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新委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wangsteel.com)內。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資料	7
7 公告澄清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Xiwa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4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王香港直接持有95%及由王勇先生及22位個人直接持有5%，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亦為西王投資的唯一股東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 (Xiw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主席)
王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 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新委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資料；(ii)建議重新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即孫新虎先生及一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王棣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叩先生；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2.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金額最高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此項發行授權將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所載單獨決議案予以擴大，擴大方式為於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量，惟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閣下提供的具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及王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于叩先生及李邦廣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孫新虎先生、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單獨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董事的重新委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各項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相比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7. 公告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6頁關於核數師報告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事項（即該公告第37頁所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包含的其他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仍正確且不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具體方式可以是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6,666,6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006,666,66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200,666,66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任何時期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的市價

股份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0.94	0.72
5月	0.78	0.66
6月	0.74	0.64
7月	0.74	0.64
8月	0.75	0.66
9月	0.74	0.67
10月	0.76	0.68
11月	0.92	0.73
12月	0.99	0.81
2017年		
1月	1.14	0.83
2月	1.26	1.07
3月	1.18	0.9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01

7.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獲取。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該公司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投資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74.75%。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西王投資並無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並無股份獲發行或回購，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西王投資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83.1%。因此，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西王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在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資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新虎

孫先生，42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9））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西王食品副董事長，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秘書。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2015年4月16日起計為期3年，可按服務合約所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孫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購股權外，孫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孫先生可能以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參考其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所釐定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於89股西王控股股份及西王集團的人民幣35,460,000元中擁有權益。孫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及可認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孫先生於可認購3,000,000股西王置業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孫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33歲，王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於2005年8月加入西王集團，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8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中國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的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擔任副主席，於2013年7月15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購股權外，王先生並無享有來自集團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酬金。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於177股西王控股股份及西王集團的人民幣35,460,000元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中及可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於可認購3,000,000股西王置業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叩

69歲，于先生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集團副總裁，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于先生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00,000元，薪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專業知識釐定。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辭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以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通告」)：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作為獨立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重新委任孫新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王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于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第(a)段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則該數目應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根據上述(a)段的一般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出現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的情況，則該數目應調整），而上文第(a)段的一般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上述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繼興

香港，2017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及王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